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吳義聰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4 編號：00—090

立法院今(100 年 11 月 8 日)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，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。法務部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審慎認真，戮力執法，期能杜絕貪腐，達成吏治清明、廉能政府之願景。

立法院於今日(100 年 11 月 8 日)上午，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，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。茲簡述本次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(對照表如附件)要點如下：

1. 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：

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、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，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。

2. 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：

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，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「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」，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，以期公平完備。

3. 略微提高法定刑：

修正刑罰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。」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內，以維持輕

罪本質，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，期能罪刑相當。

本次修法目的在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、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刑罰，即為了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，達到使公務員「不敢貪」之目的。法務部將儘速配合修正「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提示有關之執法要點及應注意事項，以期落實立法目的並兼顧保障人權。法務部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審慎認真，戮力執法，期能杜絕貪腐，達成吏治清明、廉能政府之願景。